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五

廳

長

六

總收文 事由

總收文
字第 5586

指令

興柳煤礦管理處

別類

附件

按主為該處職員王士三見於未代金祈之年齡市
價折費一案據呈請查辦。

稿擬稿

王士三 侯志觀 周中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檔案 字第 5586 號	去 建 均 字 第 5586 號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封 發	月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蓋 印	月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校 對	月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繕 寫	月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判 行	月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核 簽	月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擬 稿	月 三 月 十 九 日 時 交 辦
-----------------------	------------------------------------	---	---	---	---	---	---	---	---

已 77/12/1

指令

今將煙煤所管理處

本年二月十五日新會多兄弟引後答呈一件為本
家職員等年十歲十有份奉代金補以年終市
價折費由。

呈准查可據該家亥酉請以年終規定自四月
起按市價折費職員金一安未當經以達因多弟
五等之後指令飭遵並查老亦按呈可情仰仍遵
以可令再辦理。

指令

張長譚。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成文

來文機關或姓名

興發煤礦

文別

呈

來文字號

碇台 921

收到月日

五月二日

附

件

備

考

事

為本系成立上年十二月份未必全數准照手照市價補發以恒清苦

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擬辦決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陽第

號

湖北省興秭煤礦管理處用箋

簽呈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礦會字第九二一號

一查本處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職員米代金遵

省府規定暫月支三千元惟各月米價逐

漸漲^高三千元勢不能維持員眷必需米量安定其基本生活曾於去年以亥省電請照年

齡六斗八斗一石之規定自酉月起按市價折發代金以資救濟元電示在卷

二查各級職員生活之清苦早邀

層峯應加愛護累次調整待遇以示體恤而本處係

公營事業機構向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三十四年度收支賬項亦經結算尚盈餘八百餘萬

元曾另電呈報在案茲為顧及事實需要及便利年度結束計懇乞將上項各月米

貸金准予按市價折合補發實屬德便

湖北省興秭煤礦管理處用箋

謹呈

廳長 譚

職

徐鴻年

